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 10:0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一段八十五號十三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李大經、陳國鴻、曾義舜、陳星州、劉先民、楊宗益、蔡坤良、詹惠芬、黃焜煌

出席比率：100%

列席人員(職稱)：監察人余明長、監察人周進益、財會中心副總曾淑真、稽核李文蘭、人力資源中心副總陳化民、行政資材中心副總瞿瑞華

主席：梁修宗

紀錄：曾淑真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會計部 提)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辦理，為持續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及透明度，本公司應按季將「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之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股務部 提)

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自評，自評結果請參閱附件。

案由三：一〇五年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提請 公鑒。(會計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案由四：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會計部 提)

說明：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案由五：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股務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投資人或第三者求償而蒙受損失，故投保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2. 本公司目前投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情形如下：

	保險合約內容概述
基本承保範圍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公司補償責任
擴大承保	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追溯期間	完全追溯
保險期間	十二個月 (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
承保區域	全世界
賠償限額	US\$10,000,000
危機事故處理費用	賠償限額:US\$50,000

3. 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六：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之提撥清冊，提請 核備。(人事部 提)

說明：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按所有委任經理人投保薪資總額6%提撥，截至105年12月31日台新銀行帳上餘額為新台幣20,134,534元，請參閱附件。

貳、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提請 討論。(稽核 提)

說明：1.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自行評估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制度。

2. 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金額，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1. 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6,666,67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2. 本案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會計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提請 審議。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查核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99,698,958 元，減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969,896 元，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479,736 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3,787,954 元，減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5,147,446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70,889,83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94 元計新台幣 257,923,704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提請 討論。

4.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5.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門提)

說 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32,456,869 元中提撥新台幣 21,272,058 元，配發予股東。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擬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 0.16 元，發放時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討論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減資理由：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2. 減資方式：以現金退還股東。

3. 減資比率：約 20%

4. 減資金額：新台幣 265,900,720 元

5. 銷除股份：26,590,072 股

6. 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擬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

7.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63,602,910 元

8. 本次現金減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謹提請 核議。(股務部 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擬訂如下，謹提請核議：

1.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2. 開會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3.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4.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止，股東得於前述行使期間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並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5. 召集事由：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1.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討論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臨時動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受理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 明：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六年四月五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2.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3. 受理股東提案處所：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83 號 12 樓之 1 電話：03-5425566〕。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討論。(財務部 提)

說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金額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背書保證授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之背書保證明細如附件，提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茲檢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出具未有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民國一〇六年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規定，將民國一〇六年營運計劃提報董事會，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民國一〇六年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費用化之提列金額，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擬訂民國一〇六年認列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費用化提列金額，員工提列金額為新台幣 36,666,670 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討論本公司委任經理人蔡新傳執行副總經理強制退休案，提請 核議。(人事 提)

說明：1. 蔡新傳執行副總經理因身體不適，無法勝任委任經理人之工作，依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故本公司於 105/11/30 強制其退休，解除其委任經理人身份，105/12/1 起轉任一般勞工，職稱為資深顧問。

2. 蔡新傳執行副總經理擔任委任經理人已繼續工作十年以上，依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委任經理人退休時之退休金額，應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得支付。

3. 本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一案，提請 討論。(財務部 提)

說 明： 1. 臺灣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整。

2. 新光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3. 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